

嘉善县人民政府文件

善政发〔2023〕14号

嘉善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为保护本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和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，现就全县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嘉善县行政辖区范围内全年禁止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、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、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二、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诱捕装置以及弹弓、

弓弩、捕鸟网、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。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、诱捕等方法进行猎捕。

三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依法进行猎捕。凡未经批准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。监督电话：110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，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
